

证券代码：831500

证券简称：西部蓝天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章第 2.02 条： 公司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推广 | 第二章第 2.02 条： 公司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推广 |

| | |
|---|--|
| 服务；节能环保技术开发；隔热、隔音材料、耐火材料、砖瓦、石材等建材制造；防腐保温工程施工；建材销售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。 | 服务；节能环保技术开发；隔热、隔音材料、耐火材料、砖瓦、石材等建材制造；防腐保温工程施工；建材销售；房屋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。 |
|---|--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